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1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宏基　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興記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郭林初旭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郭秀慧

訴訟代理人　劉繼蔚律師

關　係　人　郭雅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郭宏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郭宏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6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欄內「相對人揚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、法定代理人許家華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興記有限公司，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、關係人郭林初旭，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、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、郭秀慧，住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5樓之5、訴訟代理人劉繼蔚律師、關係人郭雅慧，住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弄0號3樓、郭宏志，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○0號2樓、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、郭宏毅，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1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